

服務簡介

服務對象：為私人利益進行事宜、活動、工程或事件而占用公共地方並且設置圍板及排柵之法人或自然人。

查詢途徑

負責單位：行政執照處

辦理地點：

1. 綜合服務中心：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；
2.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；
3.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127號嘉翠麗大廈B座地下；
4.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2座地下G舖及H舖；
5.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；
6.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-下環分站：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樓；
7.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；
8.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-石排灣分站：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。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(中午照常辦公，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電話/傳真：

市民服務熱線：(853) 2833 7676

傳真：(853) 2871 1203

手續概覽

- 首次申請
- 續期
- 補領
- 取消
- 退回保證金

常見問題

1. 如在私人地方搭建圍板或排柵，須向市政署申請准照嗎？

相關法例

- 8月16日第28/2004號行政法規 - 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
- 4月25日第106/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-《違法行為清單》〔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（二）項所指者〕
- 第57/99/M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

罰款

- 4月25日第106/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-《違法行為清單》

最後更新日期：31/05/2022